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83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吳晨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竊盜案件（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1139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123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晨維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晨維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6月9日以112年度簡字第1139號判決判處拘役30日、緩刑2年，並於112年7月22日確定在案。詎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即112年11月7日更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3年6月24日以113年度訴字第2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4年（餘緩刑條件詳判決），於113年7月24日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之效，且已符合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一、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二、緩刑期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刑法第7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略為：緩刑制度係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設，如於緩刑期間、緩刑期前故意犯罪，且受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足見行為人並未因此而有改過遷善之意，此等故意犯罪之情節較刑法第75條之1「得」撤銷之原因為重，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而有「應」撤銷緩刑之必要。

01 三、經查：

02 (一)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
03 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
04 明文。本件受刑人最後住所地為新北市淡水區，此有個人基
05 本資料查詢結果（本院卷第27頁）在卷可稽，是本院就本件
06 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7 (二)查受刑人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於112年6月9
08 日以112年度簡字第1139號判決判處拘役30日、緩刑2年，並
09 於112年7月22日確定（下稱前案）在案；受刑人另於緩刑期
10 內即112年11月7日更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經臺灣臺北
11 地方法院於113年6月24日以113年度訴字第29號判決判處有
12 期徒刑1年10月，緩刑4年，緩刑期間附保護管束，並應於判
13 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60萬元，及應向指定之政
14 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
15 機關或團體提供80小時之義務勞動，暨應接受5場之法治教
16 育課程，並於113年7月24日確定（下稱後案）等情，有上開
17 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9至25
18 頁）在卷可稽，足認受刑人確有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期內
19 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
20 已符合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且聲請人本件聲請係於
21 後案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即113年11月28日向本院為之，此有
2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11月28日士檢迺執卯113執聲1238
23 字第1139074432號函暨其上本院收文章戳（本院卷第3頁）
24 存卷為憑，與刑法第75條第2項規定亦相符，是依前開規定
25 及說明，本院即應撤銷前案之緩刑宣告，並無裁量之餘地。
26 從而，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前案緩刑之宣告，為有理由，
27 應予准許。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裁定如主
29 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1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佩真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陳紀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